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冀 05 民终 387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少康，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沙河市新城镇西冯村和平大街二胡同 2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耀乾，河北守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梁邦鑫，男，199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蓝山县蓝屏乡东塘脚村 1 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娟，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志伟，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周少康因与被上诉人梁邦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2022）冀 0582 民初 88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少康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错误判决，将该案发还重审或给予公正改判；2. 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涉案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背法律规定，合法有效。被上诉人在购买车辆时，上诉人已经明确告知涉案车辆的真实情况，购买时已经知晓涉案车辆为抵押车且尚有贷款的事实，仍然购买，现要求返还购车款，于法无据。被上诉人称涉案车辆被联鑫公司拖走，其应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实。一审时被上诉人提交了秦先生的通知复印件证明车辆被联鑫公司收回，该通知为复印件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实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联鑫公司作为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机构，对外实施民事行为应以公司名义进行，该通知上并未有联鑫公司的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能证明涉案车辆是被联鑫公司拖走。二、上诉人在购车时了解到该车辆的抵押权人曾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联鑫公司不是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人对车辆不存在使用、占有的权利，且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支配权。一审法院查明部分表述“2021年3月6日案外人杨国家占有使用案涉轿车过程中，被联鑫公司扣押拖走。杨国家起诉梁邦鑫，经一、二审审理，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湘11民终2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国家胜诉”，无论是永州市法院还是一审法院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没有对联鑫公司是否为涉案车辆的合法占有人进行调查核实，也没有对该车辆是否是被联鑫公司拖走进行查实，直接认定联鑫公司作为权利人将车辆拖走。三、不论该车辆是否被联鑫公司拖走，被上诉人应该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公安机关对车辆丢失案件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公安机关办

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受案后进行审查，要么立案要么不立案。对于不立案的，应当根据第一百七十八条对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控告人。对于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侦查。本案中车辆丢失的原因及性质并未经有关机关进行侦查确认该车辆是否存在被他人盗窃。因此被上诉人应拿出充足的证据，证明涉案车辆确实被权利人取回。四、在上诉人将车辆交付给被上诉人时，将有关该车辆的所有转质押合同原件交给被上诉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在原车主取回车辆时，双方均应予以配合，有关车辆的所有合同手续是该车辆在市场中进行合法流转的凭证，包括上诉人从其上家取得车辆的合同。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向其前手追偿，也应当由被上诉人将该车辆的所有手续全部返还给上诉人，以便上诉人可以向前手行使追偿权。五、被上诉人起诉解除合同，在合同被解除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被上诉人在要求返还购车款的同时应当将涉案车辆返还给上诉人。双方在进行交易时上诉人也将车辆的具体情况如实告知被上诉人，在买卖过程中被上诉人也存在过错且使用了涉案车辆 25 个月之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存在机械磨损贬值等客观导致车辆市场价格减少的情况，并且被上诉人在占有车辆期间一直正常使用，涉案车辆按照市场出租价格每

月为 12,000 元。一审法院对上述因素不予充分审查，直接酌定上诉人返还 60%的购车款，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错误，判决结果错误，请依法判决，以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周少康未了解车辆实际情况，仍将车辆转押给梁邦鑫，致使梁邦鑫使用车辆的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周少康应承担返还购车款的责任。周少康对自己签订的合同有保管义务，车辆的相关文件只有行驶证，与车辆一并被拖走。周少康的追偿权与本案无关。梁邦鑫购买涉案车辆后，转卖他人，后车辆被拖走，诉讼周期不应计算为梁邦鑫占用时间。梁邦鑫占用时间不到 10 个月，不但没有享受到盈利，还承担近 6 万元损失，一审判决的计算已经显失公平。周少康请求按出租价格 12,000 元计算占有费用不合理，没有依据。

梁邦鑫答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上诉人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上诉。涉案车辆被联鑫（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拖走，已由生效的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11 民终 2883 号民事判决认定。本案为经济合同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受案范围。上诉人称了解到案涉车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也没有相关证据，对于该车曾在联鑫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梁邦鑫无从知晓，也不影响该车因车主未还租金被联鑫公司收回。

梁邦鑫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车辆转押协议》；2.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支付的购车款 142,500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为 10,802.38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 年 5 月 13 日，原被告签订《车辆转押协议》其内容为：车辆转押协议/甲方：周少康/身份证号：130***2437/乙方：梁邦鑫/身份证号：431***6750/甲方现将牌照为冀 B3GV33 车辆转押给乙方（空白）具体协议如下：/一、车辆品牌：科迈罗/车辆型号：（空白）/颜色：黄/车架号：114552/发动机号：114552/车辆实际行驶里程：41000/转押价格：（空白）。（因原被告身份证复印到《车辆转押协议》上，致使原告提交的《车辆转押协议》手机图片中该协议第二、第三、第四条款内容不能显示）五、如原车主需要赎回车辆、甲乙双方协商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赎回车辆。六、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甲方签字：周少康（指印）/乙方签字：梁邦鑫（指印）13288889022/2020 年 5 月 13 日。该协议签订当日，原告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本人账号 6217**7279 向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6217***8736 转账 142,500 元，原告当即将案涉轿车提走，原告提走案涉轿车距今已有 25 个月。另查明，被告承认在《车辆转押协议》签订前案涉轿车就是质押车。2021 年 1 月 3 日，原告将案涉轿车以 127,4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杨国家。2021 年 3 月 6 日，案外人杨国家占有使用案涉轿车过程中，被联鑫公司扣押拖走。杨国家起诉梁邦鑫，经一、二审审理，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湘 11 民终 28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国家胜诉。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车辆转押协议》表明原被告之间没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质押的基础法律关系，且原告向被告支付案涉轿车价款后，即从被告手提走案涉轿车，符合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因此，《车辆转押协议》的法律关系性质为二手车买卖合同关系。这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被告对案涉轿车未取得处分权，现案涉轿车因登记人原因被联鑫公司拖走，致使《车辆转押协议》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请求解除《车辆转押协议》符合法定解除条件，该院应予支持。合同解除后，已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结合原告在交易时明知被告对案涉轿车无处分权，车辆无法过户，仍以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该院酌定被告返还原告购车款 85,500 元（ $142,500 \times 60\%$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利息，理据不足，该院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因案涉轿车被拖走，原告非因自身原因无法返还案涉轿车，被告可向其上家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判决：一、解除原告梁邦鑫与被告周少康签订的《车辆转押协议》；二、被告周少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梁邦鑫购车款 85,500 元；三、驳回原告梁邦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68 元，减半收取 1,68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287 元，梁邦鑫负担 1,189 元，周少康负担 1,782 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已生效的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11 民终 2883 号民事判决认定涉案冀 B3GV33 德宝科迈罗轿车在联鑫（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业务，因该车存在逾期贷款未还，于 2021 年 3 月 6 日被联鑫（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扣押拖走。而周少康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涉案冀 B3GV33 德宝科迈罗轿车未在联鑫（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非因该车存在逾期贷款未还被联鑫（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拖走，且依据现有证据，公安机关是否因涉案车辆进行侦查，不影响本案事实的认定。而周少康提出的有关涉案车辆的手续问题，因涉案车辆已被第三方拖走，梁邦鑫也辩称相关手续仅为行驶证在车上，且周少康也是转质押合同的持有人，周少康要求返还涉案相关手续的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同时，因涉案车辆已被融资租赁业务方联鑫（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拖走，涉案车辆已无法返还。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酌定周少康返还梁邦鑫二人之间购车款的 60%，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周少康提出关于涉案车辆返还

款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周少康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368 元，由周少康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新戈

审 判 员 邓永胜

审 判 员 李合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梁 冰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